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3號

原告 樓雍儀 (真實住址詳卷)

被告 郭勇志

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社會安全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950號裁定，限其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萬0,005元，並諭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裁定業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3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